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目的是通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3. 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碳鑫科技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
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2年9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裴仁彦

2022年 9 月 29 日